

調解流程圖	當事人	調解會
<pre> graph TD A[申請調解] --> B{書面(形式)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1. 通知補正 2. 移送管轄 3. 駁回聲請] B -- 符合 --> D[排定調解期日 寄發調解通知] D --> E{調解期日 當事人報到} E -- 未到場 --> C E -- 到場 --> F[進行(實質)調解] F --> G{意見是否一致} G -- 意見不一致 --> C G -- 意見一致 --> H[調解成立] H --> I[製作調解書] I --> J[調解書報請 法院審核] J --> K{法院核定} K -- 未核定 --> L[通知兩造當事人 未核定理由] K -- 核定 --> M[調解書送達 兩造當事人] L --> N[調解案件歸檔] M --> N C --> N O[依當事人聲請核發 調解不成立證明] --> N </pre>	<p>1. 詳閱調解聲請須知。 2. 填寫聲請調解書 (車禍、租賃、漏水等)。</p> <p>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及 調解通知書報到。</p> <p>1. 說明爭議事項。 2. 提供證據資料。</p> <p>核對調解書內容是否 正確，並簽名確認。</p> <p>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 得為執行名義；若當事 人未履行時，得逕向法院 聲請強制執行。 若法院未核定，則該調 解之效力，須另行訴訟</p>	<p>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 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是否 合法。</p> <p>調解期日為： 星期一至、下午 星期四上、下午 或依調解委員會排定之 時間(國定例假日休息)。</p> <p>排定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</p> <p>若有調解成立可能，協助 雙方另約調解時間續行 調解。</p> <p>調解不成立，依當事人聲 請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。</p> <p>調解成立，製作調解書。</p> <p>調解成立，10 日內將案件 報請法院審核。</p> <p>法院核定後，由本會將調 解書送達兩造當事人；若 法院未予核定，將法院未 核定理由通知兩造當事 人。</p>